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
區
綜
合
營
造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附
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府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1案，如核定本（詳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5年5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104012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附件

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定規定對照表

核定規定	擬訂規定	核定說明
<p>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p> <p>一、建築物高度：限十四公尺以下、樓層在四樓以下。</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p> <p>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p> <p>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p>	<p>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p> <p>一、建築物高度：限十四公尺以下、樓層在四樓以下。</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p> <p>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p> <p>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p>	<p>照案核定。</p>

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核定本）

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 一、建築物高度：限十四公尺以下、樓層在四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
- 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